

8月10日《民辦教育促進法（送審稿）》的解讀

8月10日中國司法部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下稱「送審稿」）：

通知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发布时间：2018-08-10 16:16

来源：司法部政府网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鼓励、引导和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据法律、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基金会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不设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捐赠人、发起人或者其代理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以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为办学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

（圖片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頁）

本文總結中教控股(0839)管理層的解說，以及筆者自行翻閱相關法律條文作補充。根據2016年修正、2017年全國人大通過並實施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的第十九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國家的立場並不是禁止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是需要清晰的法律基礎、條件和秩序，將「營利性」和「非營利性」劃分類管理，尤其地方政府須對「非營利性」學校的經營提高監管。

根據大部分地方政府落實法律的情況，辦學團體有幾年的過渡期對旗下的學校進行選擇和合適安排。上市的教育機構，包括中教控股，必然會選擇「營利性」的地位。只要是在法律框架下提供了這項明確的選擇，未來政府的不確定性將大大減少。

「送審稿」中最影響行業和投資情緒的，莫過於第十二條中新加的字句「**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定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由於上市的民辦教育機構都以收購合併來維持增長，市傳此舉等於扼殺了上市公司未來增長的可能性，亦是令教育股在 8 月 13 日單日暴跌 30-40% 的原因。

由於《民辦教育促進法》在地方政府的落實大部分都給予五年的緩衝期，以選擇是否以「營利性」舉辦。在這五年期間，行業的收購合併共不受任何影響。五年後，收購合併的對象可以是營利性的學校，所以增長前景仍然存在。

中國的民辦學校現在有 18 萬間之多，市場極度分散，絕大部分都是經營不善，連年虧損。「送審稿」的壓力更多在於賣方，由於只有非義務教育的學校才有選擇成為「營利性」以及被併購，義務教育的學校被完全排除。原本合符內部要求、優質的收購對象不多，而且也是非義務教育。以上市企業併購計劃和速度來說，市場的併購機會足以支撐未來增長。

最後是選擇「營利性」的地位對上市企業財務的影響。

首先是土地成本，《民辦教育促進法》第五十一條「**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新建、擴建營利性民辦學校，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規定供給土地**」已經給出明顯指引，只要是「營利性」的學校，無法再享有「劃撥」用地，在緩衝期後須轉為「出讓」，也就是辦學機構要向政府支付出讓金，將土地歸於己有。由於地方政府可以不必按土地價值的 100% 收取，最少是 40%，加上教育用地的估值比市場預期的低，所以中教控股預期將產生 1.2 億人民幣開支，並分開 50 年攤銷。

其次是納稅。中教控股原有的兩家大學將繳付更多的稅項，對分部利潤的影響約在 10% 左右，但新併購目標未來的稅項已反映了在併購估值上，對集團沒有進一步的負面影響。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第三十八條「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學校自主決定」**，中教控股未來能藉其市場領先的教育服務質素，進行提價，以對沖稅項影響。

值得一提，市場認為「送審稿」中挑戰海外上市教育集團 VIE 架構和協議安排的事項，出於**第五條「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外方為實際控制人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舉辦或者實際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其他類型民辦學校的，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從這裡我們可以得知上市企業難以向「義務教育」學校併購和發展，但中教控股旗下學校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均為「非義務教育」，並未受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支援和鼓勵社會仲介組織為民辦學校提供服務」**和「送審稿」**第十二條「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向集團內民辦學校提供教材、課程、技術支援等服務以及統一組織教育教學活動的，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建立相應的品質標準和保障機制」**，可以肯定的是海外上市企業為國內學校提供服務、並透過服務費和 VIE 架構實現收益轉移，仍然在法律上可行，而且是多年來的慣性做法。VIE 結構之下，股東並沒有法律上的控股內地民辦學校，更多是會計上的安排，故並未受「送審稿」的第五條所限。

話說到底，《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原意是有在法律基礎下，有秩序分類管理和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引導民辦教育團體向清晰的方向發展，以提昇中國教育服務的質素，並滿足市場需求。市場應給教育版塊，尤其是不涉及「義務教育」的上市公司，還一個公道，並這個有穩定需求和增長的行業，給予理性的估值。

筆者為證監會持牌人士，發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概不構成購買、出售或銷售任何投資，參與任何其他交易或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服務的招攬、要約或建議。本專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投資意見或建議，擬備時並無考慮可能取得本專欄的任何特定人士的個別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本人並無持有以上論述的投資產品。本專欄並不存有招攬任何證券或期貨買賣的企圖。

文章來源：昊天國際證券研究部